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關連交易

收購申易運輸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昌樂陽光(本公司間接持有99.90%股本權益的子公司)(作為買方)與王思波先生(以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身份作為賣方)、夏連寶先生(以註冊擁有人身份作為賣方)及甲組實益擁有人和乙組實益擁有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作為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5,606,259.75元收購申易運輸48.76%股本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申易運輸將成為昌樂陽光的全資子公司。

王思波先生持有申易運輸44.00%權益，當中1.34%以其本身名義持有，42.66%由66位個別人士(包括陸雨中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夏連寶先生代7位個別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申易運輸4.76%權益。王思波先生為王東興先生的胞兄。王東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陸雨中先生為陸雨杰先生的胞弟，而陸雨杰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按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王思波先生及陸雨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總代價少於10,000,000.00港元，且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2.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昌樂陽光(本公司間接持有99.90%股本權益的子公司)與王思波先生(以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身份作為賣方)、夏連寶先生(以註冊擁有

人身份作為賣方)及其他73位個別人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作為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5,606,259.75元收購申易運輸48.76%股本權益。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 (1) 王思波先生(以註冊擁有人名義持有44.00%權益及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1.34%權益)
- (2) 甲組實益擁有人(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合共42.66%權益)，包括陸雨中先生(持有1.31%實益權益)
- (3) 夏連寶先生(以註冊擁有人名義持有4.76%權益)
- (4) 乙組實益擁有人(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合共4.76%權益)

(統稱「賣方」)

買方： 昌樂陽光

協議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出售權益(即申易運輸的48.76%股本權益)。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申易運輸將成為昌樂陽光的全資子公司。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5,606,259.75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濰坊普惠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申易運輸淨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1,497,661.51元後達成。該收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賣方的出售權益最初購買成本為人民幣4,300,632.00元(即申易運輸註冊資本的48.76%)，當中分別由王思波及甲組實益擁有人共同合共出資人民幣3,880,800.00元(即44.00%股本權益)及乙組實益擁有人共同合共出資人民幣419,832.00元(即4.76%股本權益)。

付款時間表： 該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4,485,007.80元的訂金(即總代價的80.00%)，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1,121,251.95元(即總代價的餘款)，於出售權益轉讓註冊手續完成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與任何賣方過往並無任何交易或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彙集計算。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申易運輸為昌樂陽光持有51.24%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昌樂陽光將收購申易運輸餘下48.76%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申易運輸將成為昌樂陽光的全資子公司。於出售權益轉讓後，申易運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及將繼續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擬更有效益地經營申易運輸，以將持續油價上升對運輸成本的影響減至最低。收購出售權益後，昌樂陽光將以唯一股東的身份全權控制申易運輸。該收購將讓昌樂陽光更密切地管理申易運輸，及進一步控制申易運輸的成本。該成本於本集團的運輸成本佔很大比重。此外，本集團擬於收購後增加對申易運輸的管理及資金支援，以提高申易運輸的管理效能及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易運輸的資料

申易運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20,000.00元。申易運輸從事普通貨運，以及國內及國際集裝箱運輸。緊接買賣協議下的出售權益轉讓前，申易運輸由昌樂陽光持有51.24%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申易運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利潤淨額如下：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a) 除稅前利潤淨額：人民幣1,348,147.76元
 - (b) 除稅後利潤淨額：人民幣903,259.00元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a) 除稅前利潤淨額：人民幣2,851,542.75元
 - (b) 除稅後利潤淨額：人民幣1,910,533.64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易運輸的經審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6,985,768.51元。

申易運輸經審計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資產淨額賬面值為人民幣16,985,768.51元，而資產估值報告所載列的申易運輸資產淨額估值為人民幣11,497,661.51元，當中人民幣5,588,107.00元的差別主要由於(a)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折舊處理的估值標準不同，以致於資產估值報告內作出了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折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不需作出折舊)；及(b)申易運輸賬簿內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應付股息於資產估值報告內以流動負債列賬，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該金額於申易運輸的經審計賬目並非以負債列賬。

本集團及昌樂陽光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昌樂陽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9.90%的股權，昌樂陽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級紙板業務。

上市規則含義

王思波先生為王東興先生的胞兄。王東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陸雨中先生為陸雨杰先生的胞弟，而陸雨杰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按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思波先生及陸雨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總代價少於10,000,000.00港元，且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2.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上述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出售權益收購
「資產估值報告」	指	由濰坊普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就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易運輸資產價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20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桑永華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翥先生、李華女士、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36%股權
「昌樂陽光」	指	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持有99.90%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甲組實益擁有人」	指	一組66位個別人士(合共控制申易運輸42.66%股權)，包括陸雨中先生。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王思波先生持有由甲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申易運輸的權益(42.66%)
「乙組實益擁有人」	指	一組7位個別人士，合共持有申易運輸4.76%股權。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夏連寶先生持有由乙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申易運輸的權益(4.76%)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包括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權益」	指	賣方所持有申易運輸合共48.76%股權，乃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內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申易運輸」	指	昌樂申易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